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029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蔡宜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賴獻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5,5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01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